

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108 年度執行計畫

遴選培訓選手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遴選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人設籍臺灣地區，具有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，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。
- (二) 各級學校學生，自107.01.01起至107.12.31止參加國際及國內全中運、全國錦標賽等正式比賽，在個人項目獲前六名之優異成績表現。

二、遴選之運動種類，包含下列 10 項：

- (一) 田徑。
- (二) 舉重。
- (三) 柔道。
- (四) 體操。
- (五) 跆拳道。
- (六) 射箭。
- (七) 拳擊。
- (八) 空手道。
- (九) 角力。
- (十) 射擊。



教育部體育署

Sport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

三、分兩階段遴選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為資料審查，欲申請者請至 <https://goo.gl/fGTEHn> 填寫資料，申請自即日起至 108.2.20(三)止，逾時恕無法受理，審查通過者屆時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參賽成績影本及個人照片乙張，參加第二階段分區說明會。
- (二) 第二階段分區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(未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者恕不另行通知)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03-3283201#8108 張小姐、#8109 李小姐，或上 <http://original.ntsus.edu.tw/NTSUSport/> 查詢。

四、最後培訓確定名單由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。